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4执2619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华仁长，董事长。

被执行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怡秀园甲1号8层801。

法定代表人：李振舟，总经理。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04民初2106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查明，申请执行人在一审中，申请财产保全了被执行人名下持有的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经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持有的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启动评估、拍卖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873604158)51%(出资额17,850,000元)的股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民事裁定书

审 判 长 曹 庆
审 判 员 张 浩
审 判 员 毛 成

案 号：(2020)沪0104民裁2019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潘 昕
书 记 员 郁 宜 君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is visible through the paper, including case details and legal references.)